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发来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新赛函〔2025〕12号），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我单位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股票交易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